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

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4、5 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请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

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1 年 11 月 4 日（周四）【14：0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胡鹏辉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胡鹏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周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章顺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 李学金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 阳文雅 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 王慧翀 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最终审议结果请见公告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章程本条第一</p>

		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4.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另行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除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五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5.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现金结合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p>

	<p>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p> <p>(九)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的披露</p>
--	---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6.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2021-015）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即：在选举2个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最多者当选。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主要适用于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即：在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待定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董事或监事一般由获得投票数最多者当选。
2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第六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当全部提案所提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3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累积投票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2021-015）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2021 年 10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胡鹞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周伊先生**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鹞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周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四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3.01 《关于选举**胡鹞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周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章顺文先生、刘登明先生、李学金先生**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顺文先生、刘登明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如下三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 4.01 《关于选举**章顺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资格审查，**阳文雅女士、王慧翀女士**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阳文雅女士、王慧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请对《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如下二项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